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B/F/5/4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2/PL/FE

電話號碼 Tel nos. :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2136 328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 經辦人 : 梁淑貞女士 )  
( 傳真 : 2509 9055 )

梁女士 :

**要求討論日本核災區食品供港問題**

多謝妳轉達麥美娟議員早前致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有關題述事宜的信函。就麥議員的關注，本局現回覆如下。

2. 日本福島核電站事故於 2011 年發生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 第 78B 條發出《食物安全命令》《命令》，禁止最影響的五個縣 ( 福島、茨城、櫪木、千葉及群馬 ) 的所有蔬菜及水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香港。來自上述五個縣的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禽蛋，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在進口香港前，須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指引限值，否則禁止輸入本港。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3. 事實上，食物安全中心 ( 食安中心 ) 自 2011 年 3 月 12 日開始，已加強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對日本進口食品進行輻射水平測試，以確保食物安全。在日常檢查日本進口食品以作輻射測試時，進口商須向中心提供有關由日本進口食品的資料，包括來自哪個縣份，以便食安中心監測食品是否來自日本受限制的五個縣份。截至 2015 年 5 月 7 日，食安中心已檢測了逾 25

萬個有關樣本。除了 2011 年 3 月 23 日有三個來自千葉縣的蔬菜樣本不合格外，其餘樣本全部合格。

4. 因應上月傳媒報導台灣當局發現有當地業界違規進口該五個日本縣市的食品，食安中心已即時展開跟進。根據台灣當局的網上資料顯示，有關食品不屬香港禁止輸入的食品。食安中心已主動聯絡本港各大型超市及連鎖零售店管理層，以了解有關食品有否進口本港。如有發現，中心會加抽樣本進行輻射測試，並在入口及零售層面加強檢查日本進口食品包裝上的標籤資料是否與商戶提供的食品資料(包括來源地及日本的縣份)相符。如有發現違規情況，中心會採取適當行動。

5. 自《命令》實施後，食安中心一直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加強監察來自日本的食物(包括《命令》沒有涵蓋的食物)，並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以決定有否需要擴大禁止進口和供應的食物種類或適時調整對日本進口食品的監控措施。現時針對日本進口食品的《命令》及相關措施，是基於在輻射污染初期，放射性物質包括碘-131 會散布在不同地方，存在於水中和新鮮農作物的表面，並從受污染的飼料迅速轉移至牛奶。於 2011 年 4 月，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商討有關日本核事故的食物安全事宜。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認為，食安中心的風險管理模式恰當，亦與國際共識吻合。

6. 食安中心會繼續密切監察從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並提醒日本食品進口商相關禁令目前仍然生效，及繼續與相關部門合作監察日本食品的進口，以避免有受《命令》限制進口的食物流入市面，確保本港食物安全，保障市民健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筱鑫 陳筱廸 代行)

2015 年 5 月 8 日

副本送：食物安全專員